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3016

债券简称：洲明转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9月6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和2018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洲明科技股票14,727,815股，锁定期为2018年6月28日—2019年6月27日。

2019年6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760,957,3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239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796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884,020.89元（含税），持股数量增加至17,674,55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洲明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出售股票10,095,435股，剩余股票数量7,579,115股，剩余股票数量占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剔除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82%。

二、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

根据《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2018年3月7日至2020年3月6日。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况

鉴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为了维护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次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9月6日）。

在存续期内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洲明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洲明科技全部股份，并根据《草案》等规定进行相关权益分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长事宜已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履行了回避义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9月6日。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6 日